**汽车配件销售合同**

合同版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为本、友好合作的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方式：**

1.1甲方向乙方购买 配件，购买定单需标明购买配件的车型、数量、品质类别。

1.2乙方的供货时间及甲方购买配件定单以双方业务员传真、QQ或E-mail确认信息为准。

1.3甲方向乙方传真、QQ或E-mail确认订购汽车配件时，必须提供准确的十七位车架号码及所需零件的正确品名，否则由此引发的乙方错发配件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4乙方应该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如甲方预计无法按约定时间供货（全部或部分）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免造成甲方工作不必要的困难。

1.5双方确认联系方式为双方之间确认定单的联系方式，并同意从以下方式发出的信息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

乙方：

1.6甲方指派固定的检验收货人员，甲方指派的固定检验收货人员签字代表甲方公司行为，甲方将其指派的固定检验收货人员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交乙方备案。

1.7若甲方指派的固定检验收货签字人员变更，甲方应出具新的检验收货人员授权委托书。甲方新的检验收货人员授权委托书经乙方加盖公章确认备案后生效。

1.8乙方所销售的配件，乙方在每件零件上粘贴特别标记（标记图样详见附件）作为识别标志，以便于甲方识别、退换货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2.1应当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提货通知后【 】日内至乙方处自行提

货，甲方逾期提货的，货物发生任何毁损、灭失风险自逾期之日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2**甲方要求乙方安排运输货物的，运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由物流公司时起由甲方承担。

2.3其他地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三、检验收货**

3.1甲方授权检验收货人员收货时应认真检查所收配件及包装有无损坏，品质类别、型号、数量是否相符，以便及时改正差错。

3.2甲方检验收货后，如有异议应于五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通知乙方。如逾期未通知乙方视为配件的数量、型号、品质类别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四、产品质量**

4.1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提供的配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2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汽车配件是纯正原厂或纯正OEM品牌配件（甲方向乙方主动提出供应非原厂或纯正OEM品牌配件的除外）。

4.3乙方所供应之汽车零配件有以下质量保用承诺：

①原厂及OEM品牌的常规零配件(除一次性消耗保养件)质保叁个月。

②原厂及OEM品牌的电器零配件只保证上车安装完好，不提供其它方面的质量承保。

③易损类的零配件（例如灯具、玻璃、塑胶件等）以乙方收货后马上验收确认为准。

**五、产品退换及质保**

5.1理赔的流程必须按如下条件执行，若零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必需首先排除是否因装配不当、故障诊断不准或人为过失损坏等外在客观因素后方能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按际情况商讨，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退货。

5.2甲方应将该零件原样（带甲方公司标记）退还给乙方，乙方收到退货并确查与甲方所说之质量原因相符无异，方能给甲方开具退货销售清单。

5.3若甲方退货原因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则不予接受退货。

5.4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商讨后，乙方并同意退货的，甲方应以最快捷的物流方式把所要退的零件发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进行货物验收工作，若发现甲方所退货物有任何毁损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六、**结算**

6.1鉴于甲、乙双方已是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确认挂账期为【 】日。双方一致确认在每月【 】的号核对上月的结算帐单，并在【 】日内将上月的全部帐单核对完毕，在当月的【 】日前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6.2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乙方给予甲方人民币【 】万元整（￥ 壹拾万 元）的授信挂账额度，甲方在每个挂账期内授信额度已满，则必须先行付清货款后方能继续当月的双方业务。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上6.1条规定按时对账付款。

6.3付款的方式：甲方将应付账款汇至乙方指定汇款账户，货款到帐后乙方开出与货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信息：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照约定结算日期支付乙方货款，构成了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向甲方供货。

7.2甲方对个别质量瑕疵配件逾期支付货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除此之外的货款，甲方应按时结算，如甲方以配件质量瑕疵问题为由拒绝非质量瑕疵配件货款给付则构成违约，应按照7.1条约定的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3如签字人员为甲方指派或授权的检验收货人员，甲方不得以该检验收货人员已离职或已非本单位员工及非本人签字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甲方以上述理由拒绝支付货款的，应按照第7.1款约定的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4如因零部件生产厂商调整生产计划、运输原因或海关等政府有关部门变更通关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预计时间交付货物，本协议中约定的交货日期应相应延长，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视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货物交付的具体时间。

7.5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零件是非纯正原厂零件或纯正OEM件（甲方自己要求非纯正原厂零件或纯正OEM件的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通知**

8.1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及信息传达均应采取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甲乙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8.2任何一方接收通知地址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均需在变更前5日内书面或电子文件通知对方。

**九、合同解除**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解除。

9.2甲乙双方均可在货款两清的前提下书面或电子文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9.3但有下列情形，双方当事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①当事人一方申请破产手续；

②当事人一方开始清算程序；

③当事人一方被收购合并；

④当事人一方在生产经营或对公司的支配上发生重大变更、足以影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⑤当事人一方被吊销执照或处在注销状态的。

**十、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B条款**。

A. 双方约定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合同一经签订长期有效。

B.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新一年合同，无论是否续签，未结算的货款及已使用零件的质保均受本合同约束。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坚持精诚合作、互利互惠、诚实守信、文明经商，在发生各种争议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十四、附件：**

14.1甲方检验收货人员授权委托书

14.2双方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信息复印件

14.3双方的财务基本信息

14.4乙方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4.5双方签订的其它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